

2022 年度乐昌市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乐昌市司法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乐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乐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乐昌市司法局概况

一、乐昌市司法局主要职责

乐昌市司法局成立于 1981 年 8 月，为市政府工作部门。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承办全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指导、监督工作；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监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二、乐昌市司法局机构设置

乐昌市司法局内设机构 10 个，分别为市委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办公室、社区矫正管理股、法律事务股、行政复议股、行政应诉股、普法治理和行政执法监督股、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股、公共法律服务和律师管理股、政工科。直属事业机构 4 个：分别为广东省乐昌市公证处、乐昌市行政争议调解中心、乐昌市法律援助处（参公）、乐昌市公职律师事务所。派出驻镇（街道、办事处）司法所 19 个：分别为乐城司法所、北乡司法所、长来司法所、廊田司法所、五山司法所、九峰司法所、两江司法所、大源司法所、坪石司法所、三溪司法所、梅花司法所、秀水司法所、云岩司法所、沙坪司法所、黄圃司法所、庆云司法所、白石司法所、坪石办事处司法所、梅田办事处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乐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88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558.9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5.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0.4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25.2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7.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7.6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887.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887.65	总计	60	1,887.6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7.65	1,88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8.97	1,55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58.97	1,558.9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85.44	98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4.00	9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00	1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7	1.5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5.75	275.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01	19.01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00	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6.93	126.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27	27.27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7.65	1,88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6	16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36	165.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4	49.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2	5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2	50.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887.65	1,887.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8	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0	8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0	87.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0	87.7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7.65	1,441.05	446.6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8.97	1,112.37	446.6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558.97	1,112.37	446.6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985.44	985.44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4.00	0.00	94.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00	0.00	18.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7	0.00	1.57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5.75	0.00	275.75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9.01	0.00	19.01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11.00	0.00	11.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6.93	126.93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27	0.00	27.27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7.65	1,441.05	446.6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6	16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36	165.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1	15.81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	1.53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8	98.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4	49.3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2	50.42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2	50.42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0	38.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887.65	1,441.05	446.6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8	6.98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20	25.2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0	87.7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0	87.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0	87.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887.6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558.97	1,558.97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5.36	165.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0.42	50.42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20	25.2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7.70	87.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87.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87.65	1,887.6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887.65	总计	64	1,887.65	1,887.65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87.65	1,441.05	446.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8.97	1,112.37	446.60
20406	司法	1,558.97	1,112.37	446.60
2040601	行政运行	985.44	985.44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94.00	0.00	94.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8.00	0.00	18.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57	0.00	1.5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75.75	0.00	275.75
2040610	社区矫正	19.01	0.00	19.01
2040612	法治建设	11.00	0.00	11.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26.93	126.93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27.27	0.00	27.2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87.65	1,441.05	446.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36	165.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36	165.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5.81	15.81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3	1.5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8.69	98.69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9.34	49.3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1	50.42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41	50.42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8.30	38.3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14	5.14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98	6.98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0	25.2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887.65	1,441.05	446.6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5.20	25.2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5.20	25.2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7.70	87.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7.70	87.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7.70	87.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65.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7.87
30101	基本工资	247.24	30201	办公费	112.35
30102	津贴补贴	568.79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17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20
30107	绩效工资	40.34	30205	水费	1.5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8.68	30206	电费	4.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9.34	30207	邮电费	4.5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43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9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3.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7.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6.9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17	30214	租赁费	2.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34	30215	会议费	0.93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40
30302	退休费	17.3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07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5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18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7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183.18		公用经费合计	257.8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乐昌市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80	0.00	14.00	0.00	14.00	11.80	22.25	0.00	11.18	0.00	11.18	11.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乐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1,887.6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887.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7.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64 万元，下降 5.82%。主要变动情况：公共法律服务项目支出减少，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总支出 1,887.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887.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441.0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1.50 万元，下降 4.73%。主要变动情况：厉行勤俭节约，基本支出的人员经

费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446.6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14 万元，下降 9.18%。主要变动情况：公共法律服务等项目支出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887.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87.65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16.64 万元，下降 5.82%；主要变动情况：公共法律服务等项目支出减少，基本支出的人员经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887.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87.6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0.52 万元，增长 9.2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的

调整及上级资金的转移支付导致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司法局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2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25.80 万元的 86.2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76 万元，下降 52.6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18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79.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52 万元，下降 68.6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4.36 万元，下降 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1.18 万元，完成预算 14 万元的 79.86%，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6 万元，下降 1.4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07 万元，完成预算 11.80 万元的 93.81%，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下降 2.12%。

2022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2021年本单位新购置一部警车，2022年未购置，导致三公经费支出小于上年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18万元，占50.24%；公务接待费支出11.07万元，占49.7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1.1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1.18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主要用于开展日常工作，包括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社区矫正走访、普法宣传、行政复议以及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督导工作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11.07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方面的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19次，接待人数共1,223人。主要包括司法行政机关交流和检查，各司法所人员、人民调解员相关业务培训、会议和学习费用，以及相关单位交流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7.8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9.66万元，增长86.58%。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日常开展业务工作、如人民调解、普法宣传、社区矫正等发生的办公费用也集中提现在日常运行中。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9.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6.6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9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9.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9.3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5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380万元，占一般公

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85.09%；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 0，不可比）；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一（基数为 0，不可比）。

共组织对“法律援助”“人民调解”“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普法宣传”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8.5 万元。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4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87.6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得到提升。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727.13 万元，执行数 1887.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9.2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一是**获得集体和个人荣誉情况。2022 年，我局获得县处级以上个人 1 个，李敏玲同志被韶关司法局授予“个人三等功”称号。**二是**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提高。8 月 16 日，自我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刘华益市长首次出庭应诉，发挥“关键少数”带头作用，推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常态化。今年以来，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 22 件次，出庭应诉率达 88%，案件胜诉率 91%。**三是**民主法

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再添佳绩。乐昌市九峰镇茶料村、三溪镇三溪村被评为 2022 年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北乡镇黄盆村获评第九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办公业务用房严重不足。由于场所紧缺，一定程度上阻碍社区矫正、安置帮教、行政复议等服务集约化程度、一站式服务进程。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快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二是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三是健全行政复议工作机制；四是完成“智慧矫正中心”创建工作。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费补贴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25 万元，执行数为 2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市村（社区）法律顾问能够积极为村（社区）管理提供法律意见、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开展法制宣传；主动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能够做到为村（社区）提供每个月不少于 8 小时（包含入村服务和非现场服务）的法律服务；每个季度每个村（社区）至少一次法制讲座；积极使用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信息管理系统等具体工作内容。2023 年我市 225 个村（社区）与 48 名律师结对，实现全市村（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2021 年至今，村（社区）法律顾问为 225 个村（社区）共提供服务 8987 次，其中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 5947 次、开展法治宣传 2140 次、参与调解纠纷 46 起、提出法律专业意见 91 件、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43 宗、提供其它服务事项 720 件。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该项资金是专用于补贴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而对于司法局工作人员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

顾问工作省级资金并无配套的工作经费，如在开展每季度的督导检查、每半年的考核评估检查时，工作人员下乡所产生的差旅费、油费等以及日常工作中产生的宣传费、印刷费等只能使用公用经费支出。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紧紧围绕深化乡村法治建设、筑牢基层治理为目的，在完成定量法律服务的基础上，组织引导顾问律师积极参与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

法律援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9 万元，执行数为 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度，乐昌市法律援助处坚持应援尽援，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范围，优化申请手续，全年受理法律援助案件 892 宗，其中刑事案件 819 宗（包括辩护案件 276 宗和法律帮助 543 宗）、民事案件 73 宗（包括代书 40 宗），接受法律咨询 1500 余人次。为提高法律援助知晓率，维护农民工、老年人、残疾人、妇女、未成年人、军人军属等特殊群体的合法权益，在乡镇、乡村、街道、企业等场所开展了法律援助宣传 21 场次，涉及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涉及人数为 5000 多人。案件指派及时率为 100%，基本覆盖率也达到 100%。2022 年办结案件 825 宗（其中社会律师办结 242 宗，此项支付了法律援助补贴），案件办结率为 92.48%，法律援助案件胜诉率及采纳率均达到了 30%以上，有效投诉率为 0，群众满意度为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本辖区社会律师数量较少，可选择性少。由于乐昌属于贫困山区，

从业人数较少，办案可选择的律师较少，所以难以像大城市一样可以根据律师办案的专业特长来选择。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认真做好市域通办工作，重点做好市域通办宣传以及优化市域通办案件的办理程序。二是继续优化法律援助经费使用程序，实行一月结算补贴一次，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我单位充分发挥司法行政职能作用，以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抓实做细“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切实加强领导干部、青少年和农民工等重点对象的法治宣传教育。结合“3·8”妇女维权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6·26”国际禁毒日及“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和重点任务，采取多种形式深入开展送法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军营等系列法治宣传活动。全年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活动 2354 场次，派发法治宣传资料 11.8 万份，法治宣传用品 4.5 万余件，起到了良好的法治宣传效果。组织开展 2022 年乐昌市第五届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进一步压实全市各级国家机关的普法主体责任，推动形成分工负责、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全民普法大格局。

通过开展全市普法宣传工作，营造了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干部群众法律意识显著增强，逐步养成知法守法、依法办事的良好习惯，能够自觉通过合法途径反映利益

诉求，解决矛盾纠纷，维护合法权益。基层自治管理明显改善，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社区）公共事务、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维护村民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是全市全局性的工作，需要长期坚持，面多线广，投入大，要求高，我市的普法与依法治理资金缺口比较大，有时工作开展不够平衡，针对性和精准性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适当增加普法专项经费的预算，完善相关配套设施，真正实现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全覆盖。

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9 万元，执行数为 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完成“以案定补”工作的实施，调动了调解员的积极性，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组织的职能作用，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应有作用。2、聘用了 20 名专职调解员，使各镇配备了一名专职人民调解员，百分百完成了省市的任务指标。专职人民调解员聘任工作的落实，有效推动了我市人民调解事业的发展。3、订购人民调解和司法所工作杂志，通过阅读杂志，学习他人的优秀经验做法，使人民调解员素质不断提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调解员培训、指导人民调解工作和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保障比较紧张，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的开展。聘用专职调解员的经费偏少，专职人民调解员待遇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建议增加聘用专职人民调解员及人民调解规范化及指导经费，使聘请的人员能安于人民调解工作，提高镇村两级调委会的现代化办公水平，完善提高调委会调解室及其功能室的建

设。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9 万元，执行数为 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2 年我市新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223 人，解除矫正 244 人。自开展社区矫正工作至 2022 年 12 月底，我市共接收社区矫正对象 1710 人，解除矫正 1529 人，仍在册 181 人（缓刑 178 人，假释 1 人，暂予监外执行 2 人），其中危害公共安全 64 人，破坏经济秩序 12 人，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33 人，侵犯财产 34 人，妨害社会管理秩序 34 人，渎职 1 人，其他 3 人。2022 年社区矫正中心开展心理健康咨询、信息化核查等专题活动，参加活动 70 余人次；开展《社区矫正法》宣传教育活动，派发宣传册 200 余份，增强了社区矫正对象的法治观念，提升群众知晓率和社会支持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较少，专业知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导致信息化监管工作尚未形成合力。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对一体化平台操作不熟练，相关数据采集、录入、上传偶尔不能准确及时报送。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大对社区矫正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业务指导与培训，组织社区矫正工作人员以实战、实用、实效为导向，开展社区矫正工作业务、相关法律法规知识、信息化运用培训，提升社区矫正工作质量和执法水平。

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我部门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

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